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柯清介
電話：(049)2359171 分機：5521
電子信箱：cjke@ao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468001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辦理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本：全國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4/06/11



1140229257

3 無附件